

##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語文領域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通識教育共同課程之語文領域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各2學分，共4學分。

第2條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復學生或轉學生合於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文(一)、英文(二)共4學分：

- 一、母語為英語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曾居留英語系國家三年以上回國就讀之學生。
- 二、對英語已具有相當程度並獲有證明者。

第3條 凡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者，需於開學一週內，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
-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英語系國家居留地高中以上至少二年成績單。
  - (二)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成績兩年內取得始為有效)：成績須達多益750分(或如下列其他同等能力之測驗成績)以上者：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中高級 初複試通過	240 以上	紙筆 527 以上	網路 71 以上	750 以上	6.0 以上	ALTE Level3

(三)如所參與之檢定測驗類別不在上列，得提出後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英文老師依個案審查後核給免修與否。

(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依校規處理。

第4條 大學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12級分(含)以上或指考成績達全國前標(含)以上之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如未於入學時提出免修申請，得於第一學期在學期間內取得第三條所列之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免修英文(二)共2學分。

第5條 符合前列資格所獲得之免修英文學分，須自行再選修其他外文課程，以補足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之要求。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

入學：_____學年度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一、符合「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語文領域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地高中成績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於多益 750 分以上英語測驗通過者，測驗類別：_____ 【成績兩年內取得始為有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僑生、政府派外子女或曾居留英語系國家三年以上回國就讀學生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免修學分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英文(一)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英文(二)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二、審查結果

可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0 學分 說明：_____
---

※符合本辦法所獲得之免修英文學分，須自行再選修其他外文課程，以補足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

此申請表由通識教育中心簽章彙整後影本送各學系及教務處【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用。

(請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